

惠市环建〔2025〕20号

关于惠东县巽寮至铁涌公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东县巽寮至铁涌公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平半岛，横跨巽寮、铁涌两镇，以S387（县道X210）巽寮桥为起点（坐标：114.75870967°E，22.69388292°N），沿巽寮河往东，下穿规划环岛高速公路，且与环岛高速路的巽寮互通交叉，经过福运坛、龙新、老爷坳（隧道穿越）、大坑、新坪等地，终于铁涌镇黄坑新民附近的S259（原X213，坐标：114.84489441°E，22.71112326°N）。项目全长10.39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共设有4座桥梁、27道涵洞、1座隧道、3处互通。项目符合公路路网规划，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核准以及初步设计批复等行政许可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

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具有隔声功能的施工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应采取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分情况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项目设置的声屏障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须在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等的基础上，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路段，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项目经过规划的住宅、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必要的空间保障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的实施。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所涉及生态公益林的生态保护措施。制定严

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涉水桥梁基础施工采用钢围堰施工，避免钻渣、废弃泥浆、残油、废油等施工产生的废物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项目应按照国家水利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防洪排涝要求。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临工程应远离村庄、住宅小区、公寓、酒店等环境敏感目标，并尽量在其下风向布设。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占用生态公益林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技术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

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